



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13.04.30 安總字第113033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保單條款QR碼



- 台幣繳費，匯率風險免擔心
- 金流自由運用，有機會享年年增值回饋金累積資產（屆滿6年後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 守護家庭龍安心，享保障20年，滿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靈活給付（一次給付/分期給付）

※如您需要利於閱讀本商品簡介之協助，請洽業務通路或業務人員。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依本條約定終止後，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完全失能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完全失能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最低門檻比率後之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本契約效力依本條約定終止後，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 本契約於滿期日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未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期日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期日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中之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本契約效力依本條約定終止後，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滿期保險金」，仍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

分期定額保險金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安聯人壽依約定將每月或每年初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安聯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敷一期應給付金額，或給付期間已屆10年而仍有餘額者，安聯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金

- 本契約於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5%)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計算增值回饋金。前項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前一保單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之平均值。第一項增值回饋金，安聯人壽應按下列各款方式處理，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一、保單經過年度未滿6年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保單經過年度已屆滿6年者：安聯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聯人壽變更該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給付方式時，安聯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金匯入要保人指定之要保人本人存款帳戶。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增值回饋金選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依第一項計算之增值回饋金，將併入滿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條所稱「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給付項目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投保金額，若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約定就特定保單週年日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依保單條款約定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滿期日三者最早屆至之期間。
- ※「保單週年日」：係指保障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年無相當日者，以前一日為保單週年日。
- ※「增值回饋金」：係指安聯人壽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給付之金額。
- ※「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保障期間內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安聯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當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平均值，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0.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1歲的零數超過6個月者加算1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1歲。
- ※「繳費年期」：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期。
- ※「繳費期滿」：係指本契約繳費年期屆滿日後之期間。但保險費採躉繳者，於躉繳保險費繳付後即為繳費期滿。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於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有效之基本保險金額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1)保險費採躉繳者：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之表定躉繳保險費計算。(2)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計算。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於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有效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按下列方式計算：(1)保險費採躉繳者：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之表定躉繳保險費計算。(2)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按本契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計算。
-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保障期間屆滿之日。該日期應記載於保險單。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其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安聯人壽分期定額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係指第一給付年度及其後每滿一年之給付年度。第一給付年度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算，每滿一年後則為下一給付年度。
- ※「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
- ※「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係指安聯人壽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或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分期定額給付年度分期定額保險金餘額利息之利率，該利率安聯人壽將參考安聯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公告。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安聯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額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安聯人壽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之期間，但本期間最長以10年為限。
- ※「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係指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的餘額及利息。給付每月或每年應給付金額後，分期定額保險金之餘額將依安聯人壽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計算利息。利息之計算適用各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首月之分期定額保險金宣告利率，同一分期定額給付年度以單利、每一年度末未分配之利息滾入本金複利計算。
- ※「分期定額保險金」：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分期定額保險金採每月給付者，每月最低新臺幣3萬元；採每年給付者，每年最低新臺幣10萬元。
- ※本契約所稱「最低門檻比率」，係指下列比率：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

16歲以上、30歲以下	31歲以上、40歲以下	41歲以上、50歲以下	51歲以上、60歲以下	61歲以上、70歲以下	71歲以上、90歲以下	91歲以上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保障期間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

保單年度	繳費年期		
	躉繳	2年期	3年期
1	102%	0%	0%
2	104%	0%	0%
3	106%	106%	0%
4	108%	108%	108%
5	110%	110%	110%
6	112%	112%	112%
7	114%	114%	114%
8	116%	116%	116%
9	118%	118%	118%
10	120%	120%	120%

保單年度	繳費年期		
	躉繳	2年期	3年期
11	122%	122%	122%
12	124%	124%	124%
13	126%	126%	126%
14	128%	128%	128%
15	130%	130%	130%
16	132%	132%	132%
17	134%	134%	134%
18	136%	136%	136%
19	138%	138%	138%
20(含滿期日)	140%	140%	140%



躉繳

※本範例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皆為2.9%為例所為之試算結果，唯因宣告利率可能時有浮動，故相關之給付項目未來皆應依安聯人壽實際之宣告利率計算，下表各項數值如增值回饋金等皆僅供參考，安聯人壽不予保證。

40歲安先生投保「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額新臺幣3,000,000元，繳費期間選擇躉繳，原始躉繳保險費新臺幣4,149,000元，加計高保額件保費折減1%後，躉繳保險費為新臺幣4,107,510元。保單年度屆滿6年後增值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金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			解約金 ^註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合計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合計金額		
1	40	4,107,510	0	6,231,210	93,279	6,324,489	2,920,890	93,279	3,014,169		
2	41	4,107,510	71,854	5,475,960	227,071	5,703,031	3,129,120	189,598	3,318,718		
3	42	4,107,510	145,419	5,499,300	365,202	5,864,502	3,810,240	289,040	4,099,280		
4	43	4,107,510	220,749	5,522,460	507,783	6,030,243	3,865,710	391,680	4,257,390		
5	44	4,107,510	297,885	5,545,290	654,907	6,200,197	3,921,330	497,587	4,418,917		
6	45	4,107,510	376,871	5,567,640	806,648	6,374,288	3,937,110	606,811	4,543,921		
7	46	4,107,510	457,753	5,589,660	963,120	6,552,780	3,992,610	719,436	4,712,046		
8	47	4,107,510	540,576	5,611,290	1,124,416	6,735,706	4,008,060	835,528	4,843,588		
9	48	4,107,510	625,386	5,632,500	1,290,627	6,923,127	4,023,210	955,152	4,978,362		
10	49	4,107,510	712,231	5,653,320	1,461,860	7,115,180	4,038,090	1,078,386	5,116,476		
15	54	4,107,510	1,178,629	4,944,720	2,080,127	7,024,847	4,120,590	1,756,350	5,876,940		
20	59	4,107,510	1,703,645	5,040,000	3,019,878	8,059,878	4,200,000	2,542,858	6,742,858		
滿期保險金 ^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4,200,000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2,542,858			合計金額 6,742,858				

※註：上表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解約金」及「滿期保險金」相關數值，皆已包含於次一保單週年日或滿期日始計算給付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增值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2年期

※本範例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皆為2.9%為例所為之試算結果，唯因宣告利率可能時有浮動，故相關之給付項目未來皆應依安聯人壽實際之宣告利率計算，下表各項數值如增值回饋金等皆僅供參考，安聯人壽不予保證。

40歲安先生投保「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額新臺幣3,000,000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2,094,000元，加計高保額件保費折減1%及金融機構轉帳1%保費折扣，共計享有2%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2,052,120元。保單年度屆滿6年後增值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金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合計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合計金額		
1	40	2,052,120	0	2,768,220	20,762	2,788,982	1,297,590	20,762	1,318,352		
2	41	4,104,240	15,993	5,475,960	97,390	5,573,350	2,933,550	89,049	3,022,599		
3	42	4,104,240	68,300	5,499,300	221,417	5,720,717	3,142,470	185,645	3,328,115		
4	43	4,104,240	141,783	5,522,460	359,934	5,882,394	3,747,390	285,363	4,032,753		
5	44	4,104,240	217,028	5,545,290	502,891	6,048,181	3,842,100	388,274	4,230,374		
6	45	4,104,240	294,078	5,567,640	650,365	6,218,005	3,937,110	494,430	4,431,540		
7	46	4,104,240	372,977	5,589,660	802,461	6,392,121	3,992,610	603,908	4,596,518		
8	47	4,104,240	453,769	5,611,290	959,272	6,570,562	4,008,060	716,774	4,724,834		
9	48	4,104,240	536,500	5,632,500	1,120,888	6,753,388	4,023,210	833,094	4,856,304		
10	49	4,104,240	621,216	5,653,320	1,287,412	6,940,732	4,038,090	952,942	4,991,032		
15	54	4,104,240	1,076,179	4,944,720	1,907,895	6,852,615	4,120,590	1,612,262	5,732,852		
20	59	4,104,240	1,588,323	5,040,000	2,822,269	7,862,269	4,200,000	2,377,539	6,577,539		
滿期保險金 ^{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4,200,000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2,377,539			合計金額 6,577,539				

※註1：上表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解約金」及「滿期保險金」相關數值，皆已包含於次一保單週年日或滿期日始計算給付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增值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上表將不適用。



3年期

※本範例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金宣告利率皆為2.9%為例所為之試算結果，唯因宣告利率可能時有浮動，故相關之給付項目未來皆應依安聯人壽實際之宣告利率計算，下表各項數值如增值回饋金等皆僅供參考，安聯人壽不予保證。

40歲安先生投保「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基本保額新臺幣3,000,000元，繳費期間3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1,422,000元，加計高保額件保費折減1%及金融機構轉帳件1%保費折扣，共計享有2%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1,393,560元。保單年度屆滿6年後增值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金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9%)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	合計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合計金額
1	40	1,393,560	0	1,734,570	13,009	1,747,579	813,090	13,009	826,099
2	41	2,787,120	10,021	3,504,390	61,651	3,566,041	1,877,370	56,425	1,933,795
3	42	4,180,680	43,278	5,499,300	157,865	5,657,165	2,946,060	135,198	3,081,258
4	43	4,180,680	103,255	5,522,460	287,798	5,810,258	3,747,390	233,491	3,980,881
5	44	4,180,680	177,577	5,545,290	428,721	5,974,011	3,842,100	334,939	4,177,039
6	45	4,180,680	253,682	5,567,640	574,112	6,141,752	3,937,110	439,597	4,376,707
7	46	4,180,680	331,614	5,589,660	724,074	6,313,734	3,992,610	547,540	4,540,150
8	47	4,180,680	411,415	5,611,290	878,697	6,489,987	4,008,060	658,833	4,666,893
9	48	4,180,680	493,131	5,632,500	1,038,070	6,670,570	4,023,210	773,540	4,796,750
10	49	4,180,680	576,808	5,653,320	1,202,296	6,855,616	4,038,090	891,736	4,929,826
15	54	4,180,680	1,026,192	4,944,720	1,823,860	6,768,580	4,120,590	1,541,959	5,662,549
20	59	4,180,680	1,532,057	5,040,000	2,725,856	7,765,856	4,200,000	2,296,880	6,496,880
滿期保險金 ^{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4,200,000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 2,296,880		合計金額 6,496,880			

※註1：上表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解約金」及「滿期保險金」相關數值，皆已包含於次一保單週年日或滿期日始計算給付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增值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上表將不適用。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16歲起至75歲。
- ◆繳費期間：躉繳、2年期及3年期。
- ◆繳費方法：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五種。
- ◆保險期間：20年，另保戶得選擇將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 (1)基本保險金額限制：最低基本保險金額為60萬，最高基本保險金額為6000萬（如逾此最高限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 (2)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如需了解詳情，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
- ◆保險金分期給付選擇限制：
 - (1)指定保險金之比例須為整數。
 - (2)分期定額保險金採每月給付者，每月最低新臺幣三萬元；採每年給付者，每年最低新臺幣十萬元。
 - (3)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且不得約定為0日。
- ◆保費折扣：非躉繳件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有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 ◆高保額折扣：
 - (1)躉繳件(無金融機構轉帳件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FA)	保費折扣
FA < 90萬	0%
90萬 ≤ FA < 150萬	0.3%
150萬 ≤ FA < 300萬	0.5%
300萬 ≤ FA	1.0%

- (2)分期繳件：

基本保險金額(FA)	保費折扣
FA < 150萬	0%
150萬 ≤ FA < 300萬	0.5%
300萬 ≤ FA < 450萬	1.0%
450萬 ≤ FA	1.5%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5、10、15、20$$

▶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16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7.44%	87.49%	87.37%	87.46%	86.44%	87.00%
10	83.50%	83.66%	83.29%	83.57%	82.13%	82.97%
15	78.92%	79.17%	78.47%	79.00%	77.26%	78.39%
20	74.59%	74.92%	74.00%	74.70%	72.73%	74.00%

▶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16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5.41%	85.34%	85.41%	85.31%	84.53%	84.80%
10	83.25%	83.28%	83.10%	83.19%	81.88%	82.49%
15	78.68%	78.81%	78.29%	78.64%	76.86%	77.81%
20	74.37%	74.58%	73.83%	74.37%	72.08%	73.41%

▶ 繳費年期：3年期

保單年度	16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84.31%	84.18%	84.57%	83.86%	83.64%	83.26%
10	82.18%	82.15%	82.28%	81.78%	80.86%	80.87%
15	77.67%	77.74%	77.52%	77.30%	75.58%	76.03%
20	73.41%	73.57%	73.10%	73.10%	70.28%	71.30%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增值回饋金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聯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之宣告利率並非保證，且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會包含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9%，最低6.43%(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有關「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